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51號

聲 請 人 林源龍

相 對 人 林義洲即金義石材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民國112年8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7月13日	8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1	
002	111年7月12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2	
003	111年7月5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3	
004	111年7月19日	44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4	
005	111年8月3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5	
006	111年8月9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6	
007	111年8月16日	5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7	
008	111年9月6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09	
009	111年9月13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10	
010	111年8月23日	48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12	
011	111年9月20日	6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107413	
012	112年6月20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282062	
013	112年6月26日	396,6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282063	
014	112年6月20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282064	
015	112年7月11日	4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8月1日	CH282065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